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审阅了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_____ _____

王丽珠　　李玉敏　　辛茂荀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